求职补贴情况说明及申请流程

一、补贴对象

应届毕业生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及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以及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大中专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只能在毕业年度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1400元/人（即武汉市中心城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三、申报时间

 每年7月（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四、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申请材料

1. 《武汉地区大中专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属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贫困残疾人）家庭类毕业生的，提供低保证或县以上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低保证明；低保证年审及低保金领取记录或银行打印的低保流水（需提供近半年记录或流水）；低保证户主如是毕业生父母，需提供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复印件），迁户、销户或者分户的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开具的关系证明；

3.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类毕业生，提供《扶贫手册》“首页”、“家庭成员页”等整本复印；

 4.属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类毕业生，填写《关于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助学贷款有关情况的函》并上交在校期间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复印件、有助学贷款字样的学费票据复印件；

5.属社会孤儿类毕业生，提供学生本人《儿童福利证》；

6.属烈属类毕业生，需要提供毕业生《烈士证明书》或《烈属优待证》，学生与烈士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7.属残疾人类毕业生，提供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8.学生需提供本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开户的银行卡（账）号；

9. 学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申请材料说明

1.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一般情况，低保的户主是毕业生的父母，低保证户主如是毕业生其他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需低保证“家庭保障成员”页面中有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如果有，就属于申请对象，否则不属于申请对象。低保证的发放时间在毕业年度内或低保证的发放时间较早但有毕业年度内年审、低保金领取（银行流水）记录的，就符合申请条件，否则不符合申请条件。

2.扶贫手册需学生父母及学生本人在贫困人员栏中；

3.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年份必须与票据年份一致；

4.《儿童福利证》证件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印鉴（盖章）需复印清晰；

5.毕业生与烈士之间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系烈士的子女或者烈士供养的兄弟姐妹，符合申请条件，否者，不符合申请条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证件上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盖章，证件为学生本人，其父母残疾不属于申请范围；

7.升学（含专升本）、休学复学前曾经申请获得过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学生不能重复申请。申请材料要求情况真实，复印件公章字迹清晰。